

#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1.03.06 10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3.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表現良好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預研生之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、自傳（須包含說明申請動機）、大學前五學期成績單、教授推薦信一封。若有其他可茲證明研究能力之文件亦可提供。
- 第五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錄取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